

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PR 咸荣盛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303
- 4、发行人：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七年期，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5.80%
- 8、计息期间：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

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6年起至2020年每年的6月5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4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5日、2017年6月5日、2018年6月5日、2019年6月5日、2020年6月5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 - 20\%)$$

$$=40 \text{ 元}$$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$-100 \times 20\%$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20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咸宁市贺胜路 86 号

联系人：李煌

联系电话：0715-8066417

传真：0715-8121107

邮政编码：437100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杨天化

联系方式：010-66568984

3、托管人：

(1)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邮政编码：100030

(2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

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